

中华全国学生联合会文件

学发〔2020〕1号

全国学联印发《关于学联学生会工作人员

改进作风服务同学的若干规定》的通知

各省、自治区、直辖市学联，各全国性学联，各省级学联，各高校学联：

《关于学联学生会工作人员改进作风服务同学的若干规定》已经全国学联第五届第二次代表大会审议通过，现予以印发，请认真遵照执行，抓好贯彻落实。

全国学联

关于学联学生会工作人员 改进作风服务同学的若干规定

第一条 恪守学生本分。带头勤奋学习，学好专业知识，培养科学精神，模范遵守法律法规、校规校纪和学术规范。不得因学生工作而迟到早退、缺课旷课、荒废学业。

第二条 牢记服务宗旨。把努力为同学服务作为主要目的，从同学中来、到同学中去，认真倾听广大同学诉求，积极畅通校园沟通协调渠道，实心实意帮助同学解决困难。不得把服务同学当作秀，装样子、走过场。

第三条 永葆理想情怀。珍惜代表服务同学的荣誉和锻炼能力的机会，公私分明，甘于奉献。不得投机钻营、自我设计，借组织平台为个人“镀金”“铺路”，谋求“加分”“保研”等私利。

第四条 勤勉务实做事。把让广大同学满意作为工作目标，扎根同学、勤奋工作、求真务实，力戒模仿行政化工作方式。不得搞形式主义、做表面文章，作风漂浮、慵懒无为。

第五条 营造平等氛围。牢记自己的首要身份是学生，牢记学联学生会工作的本质是群众工作，彼此互相帮助、平等相待。不得以学生“官”自居，追求头衔、装腔作势，不得向同学指派与工作无关的任务，不得未经批准以学联学生会及工作人员名义开展其他业务。

第六条 摒弃庸俗习气。努力建设充满朝气、干净纯粹的组织文化，坚决抵制社会不良习气侵蚀。不得拉帮结派、搞小圈子，不得吃吃喝喝、贪图玩乐、讲求排场。

抄送：团市委书记同志

团中央机关各部门、各直属单位，教育部有关司局，各省级团委。